

新乡市公安局
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、测速等检验鉴定项目
服务合同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新乡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河南国信司法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招标采购-2025-95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新乡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、测速等检验鉴定项目服务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0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圆整）。

鉴定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/例）	备注
车辆痕迹鉴定	辆	1000	含车、人、衣物等
车辆测速鉴定	辆	1500	视频、路面痕迹、变形量等；行驶记录仪（GPS北斗）数据解读
推骑行鉴定	起	2000	
驾乘关系鉴定	起	2000	
车辆轮迹鉴定	个	800	
事故形态鉴定	起	2000	
车辆行驶方向鉴定	辆	2000	
车辆起火原因鉴定	起	2000	
行人的行为状态	起	2000	
交通信号等指示状态	案	3000	

甲方如因办案需要，检验鉴定车辆遇其它情况需要检验鉴定的，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一并计入本合同金额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在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中规定的时限内委托乙方对涉案车辆痕迹、测速等项目进行检验鉴定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所需检验鉴定项目内容、被鉴定涉案车辆的车辆信息、现场图、现场照片等相关鉴材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、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、GB/T 33195-2016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》、GA/T 1133-2014《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》、GB/T 19056-2012《汽车行驶记录仪》、GA/T643—2006《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》、GA/T 1087-2021《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》、GA/T41-2019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》、SF/ZJD0101001-2016《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》（以上技术标准如被国家发布的新标准代替，乙方需及时采用新标准进行检验鉴定）等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真实客观的分析意见和结论，并按照约定的时限出具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。

3、甲方委托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鉴定事项，乙方应及时有效受理，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。如因甲方技术能力等因素，未能按时完成本次采购项目范内的委托事项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，其他机构做出合法合规，且客观科学的鉴定意见的，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一年内达到3次，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5%的鉴定费用；此类情形达到5次，扣除年度10%的鉴定费用。

4、乙方需具有自己独立的实验室，配备并不仅局限于EDR、VDR等电子数据提取设备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，以及协助甲方读取事故车辆数据使用。

5、乙方需为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，指定专门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，确保及时准确出具鉴定意见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自 2025 年 09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止接受甲方委托，为其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、测速等检验鉴定服务。

五、验收

1、乙方阶段性履约完毕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。

3. 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甲方出具《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

1、乙方应在每个季度在验收后10日内，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鉴定费用申请后，及时完成支付手续，并积极催促财政部门进行支付款项。

2、新乡市公安局下属各交警大队合同期限内产生的鉴定费用，以实际检验鉴定涉案车辆事项的分项价格计算，并在第一季度结束付至平均年度合同价款的25%，第二季度结束付至50%，第三季度结束付至75%，第四季度结束付至100%；如在第四季度验收时，发现全年案件量未达平均年度合同价款（60万元/年），在结算时按1个年度内实际产生的金额进行结算。

七、保密

由甲方收集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、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，均被视为保密的，不得泄露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、企业或公司。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。乙方鉴定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采购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壹式肆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河南国信司法鉴定中心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803800200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新乡健康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707070100100069799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19 日

签约地址：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